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5,661.42万元，实收股本为213,289.01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73,058.16万元，较上年增加2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6.06万元，较上年增加201.64%，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4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度，针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分红能力，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改善经营及报表情况：

1、公司未来将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的规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提出的“落实新《公司法》，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议，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减少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改善公司财务报表质量。

2、优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经营管理方面，完善战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能力，推动管理制度标准化、流程精细化建设，实现权责明晰、运转高效。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食品及羽绒双链深度融合，不断强化内部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和资源多元化配置，坚持常态化推进成本改善，通过极致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聚焦优势资源，推动食品与羽绒产业双链升级。公司将以全产业链协同为核心，强化食品与羽绒两大主业的竞争优势。食品业务方面，深化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依托信阳潢川本部、江西丰城、山东菏泽三大全产业链基地的区位与市场定位，形成高附加值产品矩阵。通过深化国内外市场协同，巩固出口业务优势地位，拓展国内市场增量空间，实现内外销互补驱动。同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加大向熟食深加工领域延伸，开发差异化消费场景，结合前端标准化生产能力与后端渠道创新，打造业绩增长新引擎。羽绒业务方面，通过产能扩建与智能化改造提升加工能力，同步加大新型功能材料研发投入，开发多应用场景产品。渠道布局上，在识别和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建立海外经营主体，进行羽绒加工及仓储的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水平。同时加快推动产业链下游羽绒服饰与家居业务延伸，打造多元化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传真	0376-3119917	0376-3119917	
电话	0376-3119878&0371-88050766	0376-3119917&0371-88050766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ny00232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含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以及羽绒等，通过精准定位消费客群与场景需求，构建多维度产品矩阵。

（1）熟食制品板块。涉及酱卤制品、烟熏制品、烤制品、鸭血制品等系列产品，其中，公司主营的“华英”牌烤鸭、烟熏鸭胸肉、鸭肉棒、鸭肉卷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以及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的“华英”牌预蒸鸭血、中高端火锅食材锁鲜装系列产品等，主要销往国内知名火锅餐饮类客户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同时作为国内鸭血知名品牌“华英鸭血”也走出国门，实现了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出口；公司主营的华英“撕烤官”牌系列休闲零食和调理制品，主要销往商超连锁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2）预制菜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鸭一优”牌元气鸭汤煲、红焖姜母鸭、黄豆炖鸭掌、藤椒啤酒鸭、川式麻辣味及巴蜀藤椒味冒烤鸭，以及鲜虫草菇煨鸭汤、胡辣鸭血煨鸭汤、酸汁萝卜煨鸭汤、薏米银耳煨鸭汤、手撕鸭卷饼、法式油封鸭腿、烈火烤肉脱骨鸭、烤鸭套餐等和华英“铁探长”牌麻辣鸭血、牛奶滑鸭血、鸭血粉丝系列预制菜肴，主要销售渠道包含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

（3）羽绒业务板块。公司主营销售包括不同规格的羽绒，在蓬松度和充绒量这两个最重要的指标上做到行业领先地位，主要销往国内外羽绒服、寝具、户外装备等领域品牌企业。

（4）生鲜冻品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牌樱桃谷鸭系列产品和土公鸭、原野公麻鸭、赣南稻田鸭等富硒特色麻鸭系列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众多知名食品客户、头部商超、连锁餐饮类客户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公司深知品牌持续创新发展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重要性，在食品深加工板块，通过设立子品牌“鸭一优”实施年轻化战略，重点推进品类革新与场景化营销；同时，公司践行“品类梯度出海”战略，完成鸭肉预制菜产品出海至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效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在羽绒板块，公司践行“科技+品质”双核发展战略，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新型功能性羽绒，构建价值共生体系；同时，依托从原料溯源到成品检测的全流程品控体系，推动中高端产品线市场份额提升，成功塑造“专业羽绒供应商”的品牌认知。

类别	部分代表产品
生鲜类	
麻鸭类	
休闲类	
鸭血类	
熟食类	
预制菜	
羽绒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90,950,818.58	3,679,003,387.74	0.32%	3,529,509,6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333,689.30	986,788,328.63	-2.58%	1,021,538,451.1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30,581,605.31	3,704,949,528.49	27.68%	2,898,364,5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0,554.53	-31,836,962.70	201.64%	-596,943,69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6,172.84	-21,032,857.24	151.43%	-145,099,1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7,658.88	-132,982,974.16	250.33%	-698,820,96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	300.00%	-0.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	300.00%	-0.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17%	6.44%	-45.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1,662,532.89	1,435,967,999.33	1,579,293,419.14	973,657,65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864.63	16,829,073.53	14,853,688.89	-439,0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7,374.92	11,334,147.67	2,816,338.43	-576,9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59.30	45,877,641.03	89,508,497.82	65,517,77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质押	238,000,00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16.01%	341,519,859341,519,859	00	冻结<w:footnote> 注：被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质押股份数量内。<w:footnote/>	135,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不适用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19%	46,647,105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不适用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2025年4月1日，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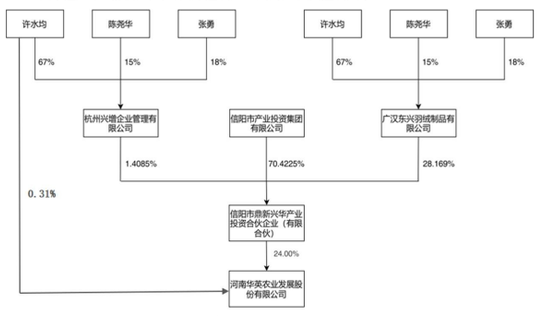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面对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态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抓手深化“食品+羽绒”双主业高质量发展，在鸭产业链产能全面恢复的基础上，食品业务通过全链路升级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羽绒业务借力技术赋能与全球市场渗透强化头部企业地位，双轮驱动效应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效。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058.16万元，同比增长2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6.06万元，同比增长20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1.62万元，同比增长151.43%，报告期公司实现业绩扭亏为盈的突破。

在食品领域，公司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高品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度布局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已成为全球优质鸭肉供应商。2024年，公司实现生鲜冻品销量90,105.59吨，营业收入87,490.25万元，同比增长5.24%，毛利率实现由负转正；熟食板块（含预制菜）实现营业收入58,408.88万元，同比下降2.87%，其中，熟食出口量12,666.17吨，实现营业收入38,068.27万元，同比增长2.0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产品、渠道和供应链，深入开展全产业链优化，强化产销协同机制与精益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同步把握消费需求趋势，推进食品精深加工体系升级，重点打造高附加值熟食及预制菜产品矩阵，构建生态健康产业新模式，逐步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在羽绒领域，公司打造“从源头到消费端”的全产业链条，推动品牌升维、品质可控、功能升级，做强做大并举，已成为全球羽绒领域的产业龙头。2024年，公司实现羽绒产品销量7,819.49吨，营业收入317,987.77万元，同比增幅达45.4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革新，达成海内外市场双突破；建立原料毛成本动态管控机制，优化生产运营指标体系，提升全流程经营效能；加速羽绒下游制品产业链延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报告期内，公司羽绒业务实现高增长，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府嘉盈所”）。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北京国府嘉盈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审计业务，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北京国府嘉盈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人；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6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35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94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国府嘉盈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633.7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6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宜洛，男，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飞，男，2019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洪峰，男，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除武宜洛先生因群兴玩具2023年度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洪峰先生因观想科技2023年度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国府嘉盈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资质、执业情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国府嘉盈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根据杭州华英新塘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其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将为公司本次对杭州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了保证本次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自然人孙关水将为杭州华英新塘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157.51万元，净资产为71,172.4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316,888.72万元，净利润9,665.75万元。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我国羽绒行业快速发展，未来随着羽绒制品渗透率的提升和行业整体的发展，羽绒生产加工行业的规模有望将继续扩大。被担保单位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羽绒板块重要子公司，此次融资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单位，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实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近年来经营稳中有升、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新增授信担保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8%，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合规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